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762万股

2021年7月2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60,762万股

3、授予人数:6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50.8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或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孙峰	董事、总经理	252	4.15%	0.02%
2	金伟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	2.96%	0.02%
3	高超	副总经理	1,26	2.22%	0.01%
董监高及其配偶的其他人员 (6人)			65,092	90.07%	0.49%
首次授予合计(64人)			60,762	100.00%	0.5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将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表：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所示表：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应考虑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授予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董事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于2021年7月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126.96万元，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00	607,620	84,607,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0	28,000,000
总计	112,000,000	607,620	112,607,620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董事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于2021年7月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126.96万元，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授予前的总股本(万股)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762	4,126.96	1,341.26	1,897.13	722.22	206.3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应考虑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计息金额，当期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2、赎回条件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3、赎回时间安排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4、赎回价格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5、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6、赎回款到账日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7、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8、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9、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0、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1、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2、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3、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4、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5、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6、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7、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

18、赎回款到账时间

当“双环转债”持有人所持“双环转债”的总市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